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溢利預測及股息」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本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而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內。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業務、輸出或輸入產品或採購供應品之其他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出入口限制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iii.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所載者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道亨證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併大廈二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有關計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會對此負全責）。該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餘下八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預測乃根據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會所作之各項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於各主要方面均與吾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NJS
新日本證券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環
希慎道33號
利園宏利保險大廈47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關於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根據 閣下之假設及經安達信公司審閱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官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A及B室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閔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明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蔭雄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